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10.30 星期二
本版编辑：刘梦雨 Email：crd_xyzhg@163.com 热线：(010)56805187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复核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供其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华通专项债01")。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通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控股股东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政府/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签订的《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操作规定》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提化发行效率和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行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指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用于刊登证券类信息的报纸
承销团	指牵头承销商为实施债券发行工作而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销债券发行的方式，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进行购入并按发行价格向发行人缴款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时间营业期间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31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青岛市国有资本运营委员会青国有资发[2017]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青岛市政府金融办青金办函[2017]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关于申请发行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请示》(青国有资[2016]6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通知》(青国发[2016]6号)文件同意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532-68628089 传真：0532-83886490

二、承销团

(一)牵头承销

1.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广场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军 联系人：张跃、汪丽、侯志鑫、张晓之、毕学鹏、薛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608、010-88300887 传真：010-88300877 邮政编码：100037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王守法、王冠、寇武刚 联系电话：0755-82460274 传真电话：0755-82492193 邮政编码：518048

(二)分销商：

1.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证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证证券大厦4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国银行中心15层 联系人：柯平 联系电话：010-66496567 传真电话：010-66496584 邮政编码：100034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杰山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鹏、毕治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表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七层 负责人：祝卫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010-88396576-5119 传真：010-88396200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谢宝宇

联系电话：021-63019349-634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山东律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A层 负责人：杨伟利 联系人：程凯

联系电话：0532-58781700 传真：0532-58781666 邮政编码：266000

八、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联通大厦 负责人：张宏图 联系人：李小帅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联通大厦 联系电话：0532-82783022 邮政编码：266001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华通专项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付息期限：在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还本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特殊发行：未期限价格分期。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规模的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

十八、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办法说明中予以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境内法人投资者以录入债券登记机构(即本条款中简称"登记机构")的证券账户开立的证券账户为准，境内非法人投资者以录入登记机构的证券账户开立的证券账户为准，登记机构为其开设的证券账户应为其合法拥有。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填写认购申请表，凭认购申请表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填写认购申请表，凭认购申请表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应根据主承销商的要求办理。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转让和流通。

第五章 债券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愿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通知登记机构后，发行人有权单独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并在变更生效日前通知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相应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方与承继方以及相关方(如适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债务转让承继进行有关的批准；

(五)投资者同意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和资金监管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日或之后成为债券持有人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自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款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春

公司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或配套服务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规模资源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与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政府授权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由青岛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产业投资控股型企业，其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纺织、家电、化工、金融等多个行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37,631.43万元，总负债为1,333,561.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04,069.65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628.63万元，净利润为32,208.82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8年6月，根据《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号)文件精神，青岛市政府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和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整建制划转组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亿元，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8年6月5日，经山东省政府金融事务所备案所报(2008)1-068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青德所验[2008]1-06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6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将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净资产出资2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合计4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作为青岛市政府三个重要投资主体之一，青岛华通集团前期主导规模青岛市经济发展要求对国有资本市场进行战略性调整，主要通过注资和变更股东等方式，在国有资本运营、金融、化工、医药、机械、纺织、文化、旅游、物流等领域进行投资、运营、管理。

自公司设立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出资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由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青岛市国资委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对公司的管理职责，公司实行"政企分开、两级管理"的管理模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

表8-1 截至2017年末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末，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策略。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以下简称"《章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法